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638號

上訴人即附帶
被上訴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上訴人即附帶
被上訴人　楊碧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翰今律師
　　洪翰中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邱郁欣
訴訟代理人　簡長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雅玲
法　官　林玉蕙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瑄瑋